

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本校新生班級數 3 班，人數上限 84 位將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辦理，優先序位為：

**1. 基本學區內兒童 2. 報名順序(報到時間)**

**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

**1. 第一順位**

- (1) 設籍該基本學區學生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2) 設籍該基本學區鎮公所列冊低收入戶
- (3) 設籍該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 (4) 設籍該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第二順位**

- (1) 學生之直系尊親屬(爸爸、媽媽、爺爺、奶奶、外公、外婆)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 (2) 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帳單收據須為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姓名)。  
一門牌號碼以分發 1 人為限，惟兄弟姐妹或經提供足資證明文件由學校查核後確有 2 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請檢附居住事實證明)，不在此限。
- (3)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3. 第三順位**

- (1) 設籍該基本學區持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者
- (2) 設籍該基本學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3) 設籍該基本學區者
- (4) 兄姊已就讀該校者

以上於該順位優先入學。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